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91 号

罪犯谭敬仕，曾用名谭凯旋，男，1995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谭敬仕犯抢劫罪，判处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3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0年7月9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谭敬仕现从事机台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6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谭敬仕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敬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谭敬仕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